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新建薄膜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公司购置 PE-透气膜生产线（含投料、烘烤机）、PTFE 纳米膜生产线（含投料、烘烤机）各 1 条，年生产 PTFE 纳米薄膜、PE 薄膜各 3500 吨。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48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1 月，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为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白茆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粉尘，PTFE 二次压延、PE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粉尘，

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E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PTFE 二次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 PTFE 纳米膜生产线、PE 透气膜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结合墙体隔音、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收集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DA01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DA014 和 DA01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收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常熟市梅李镇龙顺布条厂；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新建薄膜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TFE 纳米薄膜、PE 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一阶段：PTFE 纳米薄膜 3500t/a、PE 薄膜 3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PTFE 纳米薄膜 3500t/a、PE 薄膜 3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4 %
实际总概算	一阶段 6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10； (7) 《关于对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832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11.2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180)号;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熔融、挤出、压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投料、混料产生颗粒物,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表9</td><td>20mg/m³</td><td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td><td>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4.0mg/m³</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产品)</td><td>0.5</td><td colspan="2">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 除外)</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表9	20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 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表9	20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 除外)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 建设单位厂区排放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 具体见表1-3。																									
表 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厂排口			COD	45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0	mg/L
				TN	50	mg/L
				TP	4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1	COD	40	mg/L
				氨氮	3(5)*	mg/L
				TN	10(12)*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					
	项目地为工业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环评总量（t）	0.4807		0.98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在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定在原址保持提升高档织物面料、发展医疗防护卫生材料产业和配合政府规划建设产生园等; 本次拟投资 600 万元,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年生产聚四氟乙烯 (PTFE) 纳米薄膜、聚乙烯 (PE) 薄膜共 14000 吨。本次一阶段年生产聚四氟乙烯 (PTFE) 纳米薄膜 3500 吨、聚乙烯 (PE) 薄膜共 3500 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原有厂房内, 项目厂界北侧为常熟一信纺织有限公司, 东侧为苏州华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小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一阶段量	实际量	变化量		
薄膜生产线	PTFE 纳米薄膜	7000	3500	3500	0	7200h	/
	PE 薄膜	7000	3500	3500	0	72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量	一阶段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PE-透气膜生产线 (含投料、烘烤机)	2	1	1	0	条	/
2	PTFE 纳米膜生产线 (含投料、烘烤机)	2	1	1	0	条	/
3	空压机	2	1	1	0	台	/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72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一阶段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聚乙烯(PE)	聚乙烯	6003	3001	3001	0	外购, 车运
2	聚四氟乙烯(PTFE)	聚四氟乙烯	6003	3001	3001	0	外购, 车运
3	色母粒	PE 或 PTFE	650.73	326	326	0	外购, 车运
4	碳酸钙	CaCO ₃	1400	700	700	0	外购, 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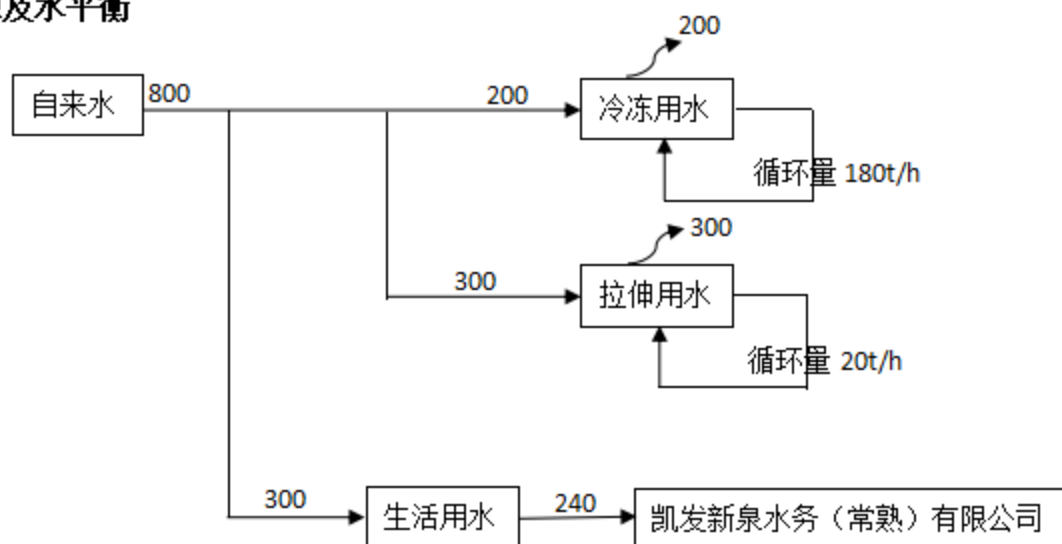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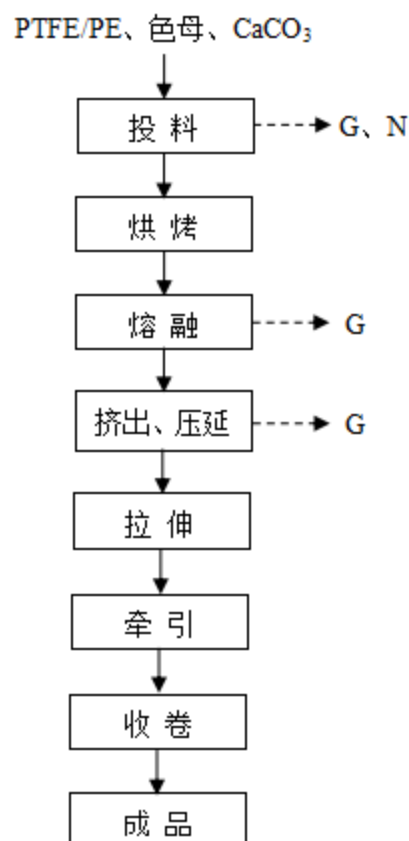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聚四氟乙烯（PTFE）颗粒或聚乙烯（PE）、色母粒、碳酸钙投入烘烤机，搅拌混合，投料和混合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烘烤：烘烤机控温 85℃（电加热），烘烤时间约 4h，去除物料中残留的水分。

熔融：烘烤后的物料抽至密闭的料斗中，进入配套的螺筒加热至熔融状态，通过电加热分 7 段控温 180-245℃，使物料熔融；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挤出、压延：熔融后的物料由螺杆挤出至模头模口，经导辊牵引压延形成薄膜，该过程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设备上端牵引辊的速度快慢来调整薄膜的厚度，通过冷冻水间接降温；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拉伸：为增加薄膜的密实度，进行定向拉伸，循环水间接加热，分 9 段控温（75-90℃）；此过程产生噪声。

电晕牵引：电晕处理辊处理，从而改良薄膜表面张力，提高薄膜的可印刷性等；此过程产生噪声。

收卷：空压机对上端碾辊提供气源动力，在输送至近地面处时，由收卷机收卷；此过程产生噪声。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冻机需要用水用于导辊降温，导辊降温为冷水间接套循环，项目仅对冷却机进行补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3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3.1.2 废气

本项目部分原料为粉末，其投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 PTFE 二次压延、PE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投料、混合	颗粒物	连续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PTFE 熔融、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PE 熔融、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收集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3-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环评审批量 t/a	一阶段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	1	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6	/	5.64	2.82	2.82	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	50	25	25	回收公司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86	/	3.213	1.6	1.6	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5	1.5	1.5	物业公司

公司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了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40 m²；危废仓库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质地面，地面均设置了导流槽及集液池，并在地面、导流槽及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腐、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各类危废设有危险废物标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险标志牌和锁，危废进出记录和危废仓库锁由专人负责。

公司在车间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收集区，占地面积约 20 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PTFE 纳米膜生产线、PE 透气膜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无	无
2	绿化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

续表三

表 3-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条 PE 生产线共用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 条 PTFE 生产线共用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4#和 15#排气筒进行排放	一阶段：1 条 PE 生产线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条 PTFE 生产线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4#和 15#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间断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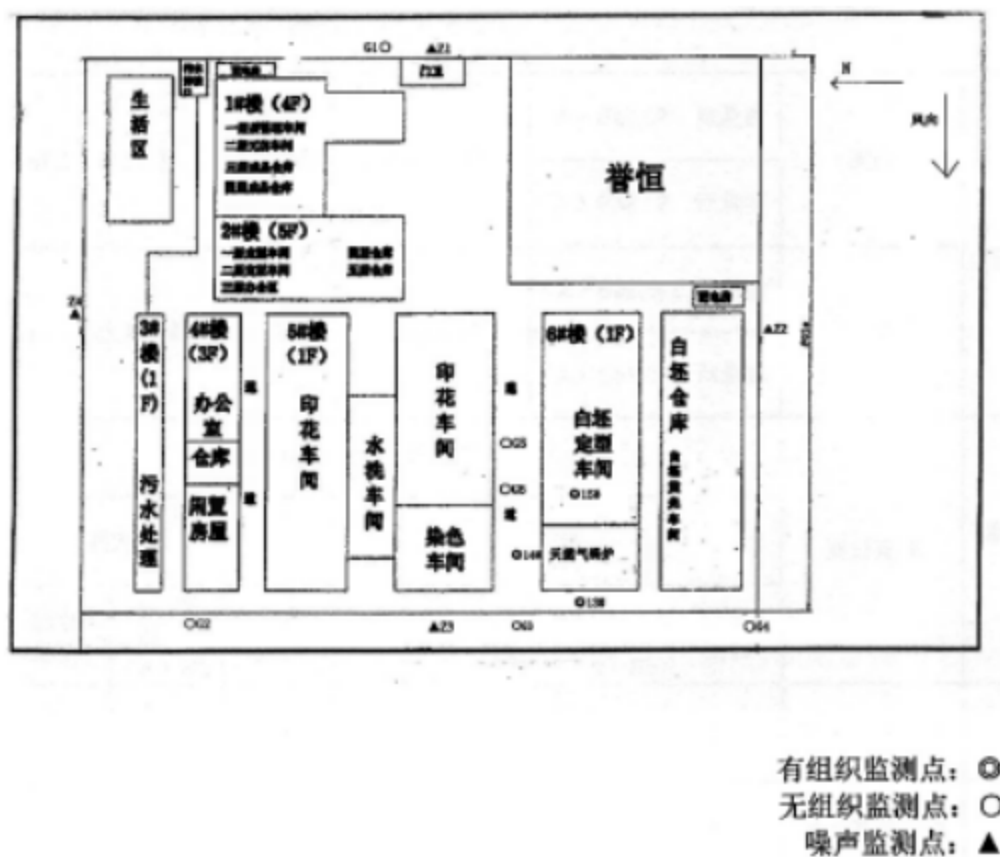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投料、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3#排气筒排放；PTFE 生产线熔融、挤出、压延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PE 生产线熔融、挤出、压延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各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则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投料混料工段废气配套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压延工段废气经配套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14#排气筒、1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工段废气配套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PTFE 生产线熔融、挤出、压延工段废气经配套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14#排气筒；PE 生产线熔融、挤出、压延工段废气经配套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1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废包装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收集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薄膜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薄膜生产车间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八、按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一阶段）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备注
2021.01.2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1.01.26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投料、混合废气	1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PTFE 生产线熔融、挤出、压延废气	14#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PE 生产线熔融、挤出、压延废气	15#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因收集管线与治理设施之间距离较短,且多弯管,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未设置进口采样点。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投料、混合废气,熔融、挤出、压延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熔融、挤出、压延废气	薄膜车间外两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污水监测**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连续测两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 PTFE 纳米薄膜、PE 薄膜生产负荷均为 80%；2021 年 1 月 26 日 PTFE 纳米薄膜、PE 薄膜生产负荷均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t/ 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t/天)	2021.1.25		2021.1.26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PTFE纳米薄膜	3500	300	11.67	9.3	80	9.3	80
PE薄膜	3500	300	11.67	9.3	80	9.3	80

7.1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3 # 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2021. 01.25	3.98×10 ³			3.98×10 ³	/	/	15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3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5.2×10 ⁻³		5.2×10 ⁻³	/	/		
		标态风量		2021. 01.26	2.82×10 ³			2.82×10 ³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3.1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8.7×10 ⁻³		8.7×10 ⁻³	/	/		
14 # 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2021. 01.25	1.01×10 ⁴	9.70×10 ³	1.01×10 ⁴	9.97×10 ³	/	/	1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68	1.76	1.72	1.72	60	/	
			排放速率		0.0170	0.0171	0.0174	0.0172	/	/	
		标态风量		2021. 01.26	1.09×10 ⁴	1.05×10 ⁴	1.02×10 ⁴	1.05×10 ⁴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17	1.22	1.14	1.18	60	/	
			排放速率		0.0128	0.0128	0.0116	0.0124	/	/	
15 # 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2021. 01.25	2.80×10 ³	2.80×10 ³	2.79×10 ³	2.80×10 ³	/	/	1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75	1.55	1.66	1.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4.90×10 ⁻³	4.34×10 ⁻³	4.63×10 ⁻³	4.62×10 ⁻³	/	/	
		标态风量		2021. 01.26	2.80×10 ³	2.80×10 ³	2.80×10 ³	2.80×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4	1.32	1.24	1.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47×10 ⁻³	3.70×10 ⁻³	3.47×10 ⁻³	3.55×10 ⁻³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颗粒 物 (厂 界)	2021. 01.25	上风向 G1	0.133	0.117	0.105	0.142	0.17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73	0.152	0.098	0.145			
		下风向 G3	0.087	0.090	0.083	0.108			

		下风向 G4	0.127	0.095	0.113	0.087			
	2021.01.26	上风向 G1	0.087	0.045	0.045	0.128	0.14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30	0.072	0.048	0.038			
		下风向 G3	0.067	0.033	0.085	0.068			
		下风向 G4	0.143	0.070	0.017	0.077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21.01.25	上风向 G1	0.58	0.61	0.74	0.70	0.7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37	0.38	0.37	0.46			
		下风向 G3	0.39	0.37	0.39	0.44			
		下风向 G4	0.39	0.38	0.44	0.40			
	2021.01.26	上风向 G1	0.53	0.58	0.52	0.54	0.7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6	0.58	0.51	0.54			
		下风向 G3	0.63	0.54	0.52	0.52			
		下风向 G4	0.56	0.50	0.61	0.57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1.1.25	G5	0.50	0.65	0.58	0.72	1.71	6.0	达标
		G6	1.45	1.71	1.55	1.52			
	2021.1.26	G5	0.72	0.82	0.81	0.77	1.05	6.0	达标
		G6	0.97	1.02	0.99	1.05			
气象参数	2021年01月25日, 阴, 风向: 东, 风速: 2.1~2.2m/s; 2021年01月26日, 阴, 风向: 东, 风速: 2.2~2.3m/s;								

由表 7-2 和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限值要求。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01.25	昼间	54.8	55.8	56.5	56.1	65	达标
	夜间	47.6	46.7	46.3	48.0	55	达标
2021.01.26	昼间	55.3	56.8	57.0	57.6	65	达标
	夜间	46.2	46.6	47.3	47.9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昼间: 阴, 风速 2.3m/s; 夜间: 阴, 风速 2.4m/s。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昼间: 阴, 风速 2.3m/s; 夜间: 阴,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1	2	3	4	最大值	接管限值	是否符合
2021.01.25	pH	7.76	7.72	7.73	7.73	7.76	6~9	符合
	悬浮物	17	11	14	16	17	250	符合
	氨氮	4.43	4.47	4.41	4.48	4.48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6	125	120	123	125	450	符合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1	4	符合
2021.01.26	pH	7.74	7.73	7.73	7.72	7.74	6~9	符合
	悬浮物	10	20	19	20	20	250	符合
	氨氮	4.36	4.48	4.35	4.44	4.48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7	166	174	173	174	450	符合
	总磷	0.02	0.02	0.02	0.01	0.02	4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凯发新泉水务 (常熟) 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7.3 总量考核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一阶段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2	6.95×10^{-3}	7200	0.050	0.987 (一阶段 0.493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455	1.01×10^{-2}	7200	0.073	0.4807 (一阶段 0.2403)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 PTFE 纳米薄膜、PE 薄膜生产负荷均为 80%; 2021 年 1 月 26 日 PTFE 纳米薄膜、PE 薄膜生产负荷均为 80%;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薄膜生产线熔融、挤出、压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混料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 和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2。

8.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于废水接管口设 1 检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收集于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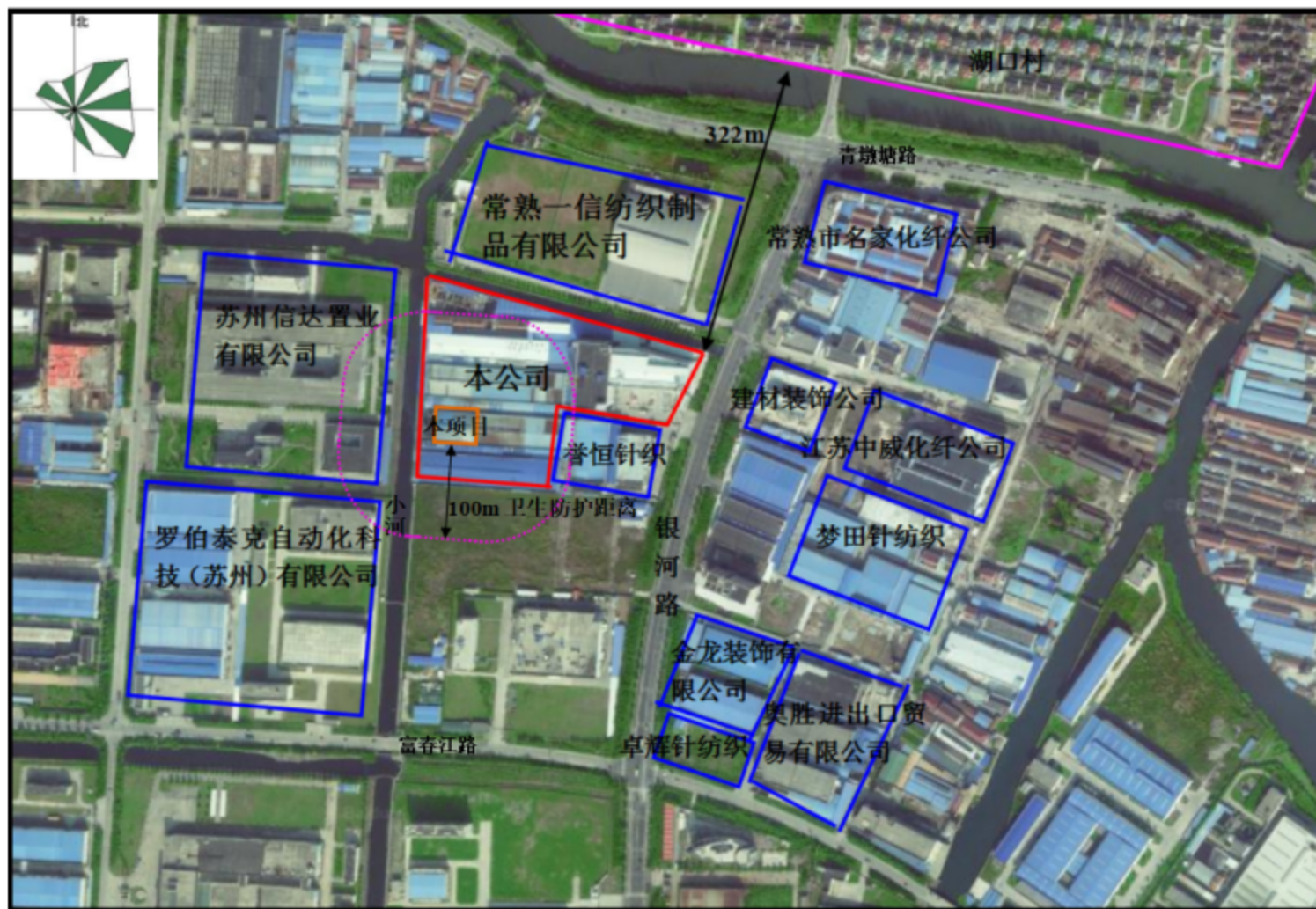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污水接管协议
- 7、危废处置协议
-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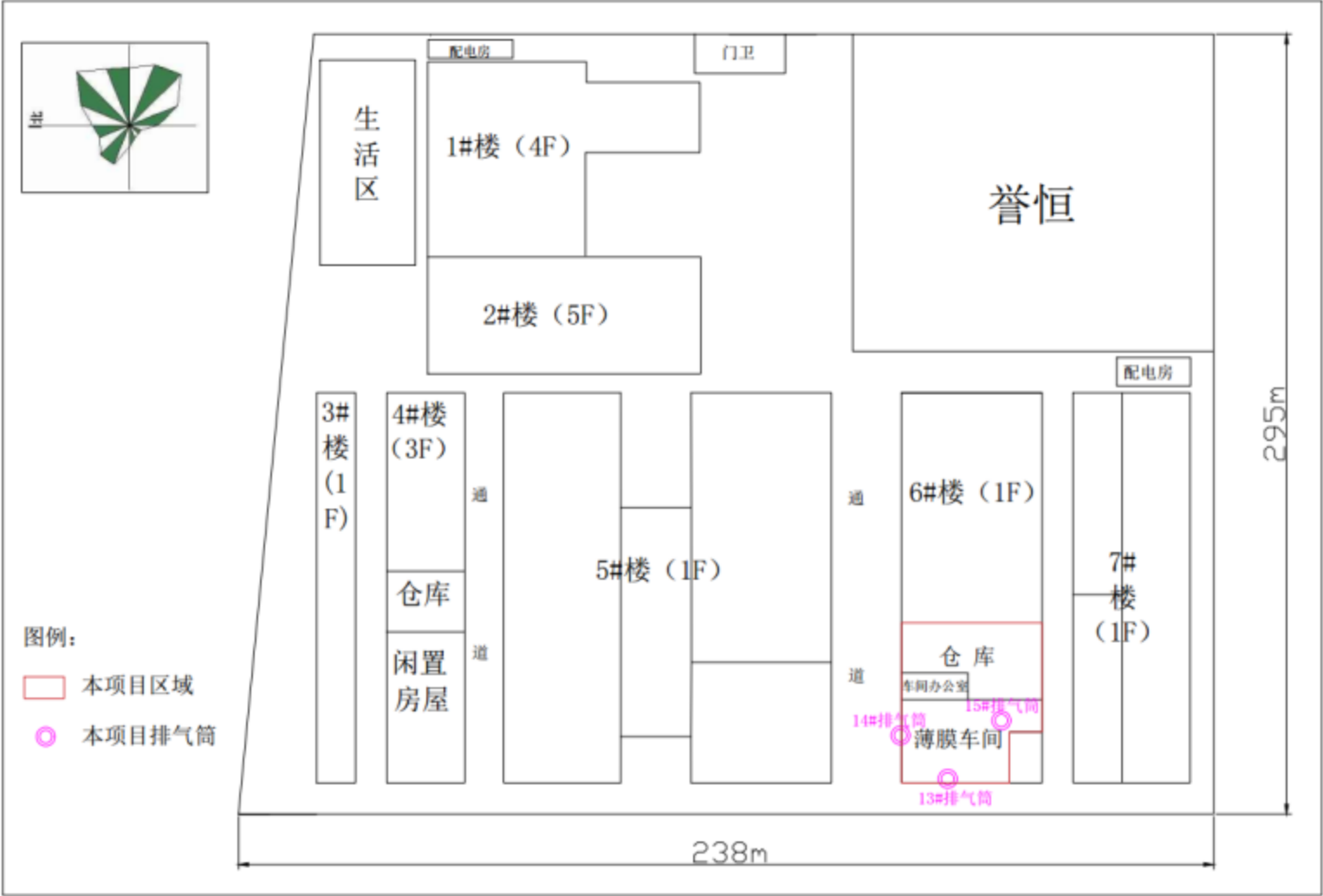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一阶段：PTFE 纳米薄膜 3500t/a、PE 薄膜 35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2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PTFE 纳米薄膜 3500t/a、PE 薄膜 35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832 号		批准时间	2020.11.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阶段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阶段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胡宝楼 18962352096		环评单位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240（一阶段 120）	0	240（一阶段 120）	240（一阶段 120）	0	240（一阶段 120）	240（一阶段 12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084（一阶段 0.042）	0	0.084（一阶段 0.042）	0.084（一阶段 0.042）	0	0.084（一阶段 0.042）	0.084（一阶段 0.042）	0	0

与总里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0.042)	0.042)		
	氨氮		0	0	0.048（一阶段 0.024）	0	0.048（一阶段 0.024）	0.048（一阶段 0.024）	0	0.048（一阶段 0.024）	0.048（一阶段 0.024）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987（一阶段 0.4935）	0	0.987（一阶段 0.4935）	0.987（一阶段 0.4935）		0.987（一阶段 0.4935）	0.987（一阶段 0.49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807（一阶段 0.2404）	0	0.4807（一阶段 0.2404）	0.4807（一阶段 0.2404）		0.4807（一阶段 0.2404）	0.4807（一阶段 0.24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832 号

关于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新建薄膜生产（年产聚四氟乙烯纳米薄膜、聚乙烯薄膜 140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020-350581-29-03-55411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投料混料工段废气配套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压延工段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14#排气筒、1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

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薄膜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宝楼 电话 1896235209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PTFE 纳米薄膜		7000t/a (一阶段 3500t/a)	
2.PE 薄膜		7000t/a (一阶段 35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聚乙烯 (PE)		6003t/a (一阶段 3000t/a)	
2. 聚四氟乙烯 (PTFE)		6003t/a (一阶段 3000t/a)	
3. 色母粒		650t/a (一阶段 325t/a)	
4. 碳酸钙		1400t/a (一阶段 700t/a)	
5.			
用水量	400t/a	用电量	5 万度/a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1.25	1. PTFE 纳米薄膜	9.3T	80%
	2. PE 薄膜	9.3T	80%
	3.		
	4.		
	5.		
2021.1.26	1. PTFE 纳米薄膜	9.3T	80%
	2. PE 薄膜	9.3T	80%
	3.		
	4.		
	5.		

监测人员: 陈武会 赵永恒 孙新伟

厂方人员: 胡宝楼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80928037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2496957H (1/1)	
名 称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
法定代表人	李彩珍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0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0月18日至*****
经 营 范 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无纺布制造、加工;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土地证

常用 (2014) 第 084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座落	古里镇银河路71号	图号	2005005-43
地号	3103810210030004000	取得价格	4966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终止日期	2053-09-09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分摊面积	49668.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熟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06月04日

常熟市 国土资源局 (章)
2014年05月04日

常熟市 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29057101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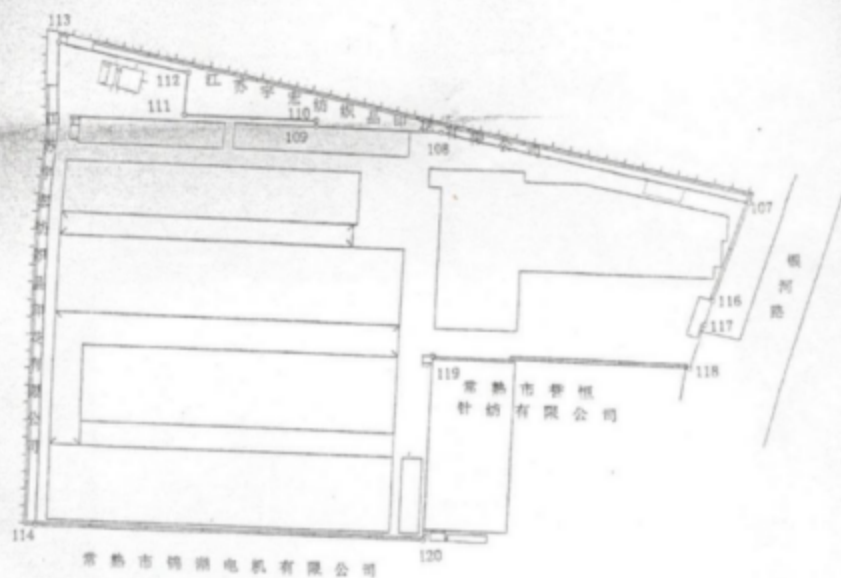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2007A-GLY-041802W

01.00-06.75_3205810210030004000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4
06149668.0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站

113-112:62.46	
112-111:20.14	
111-110:62.66	
110-109:2.97	
109-108:59.83	
108-107:144.11	
107-116:49.61	
116-117:12.25	119-120:88.68
117-118:22.10	120-114:181.64
118-119:116.41	114-113:229.76



测量: 徐立新 坎俊峰 绘图: 坎俊峰 检查: 陆建佑 1:2600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污水排放收费协议

甲方：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加强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排放管理，保障城市污水排放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和养护工人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实行城市污水排放设施有偿使用管理，控制城市水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开发区实际，特签定本协议。

一、污水排放要求

1、丙方将污水处理工程纳入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分期实施，配套建设。企业（即本协议项下乙方）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符合其所属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与区域环评规划。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按规划要求必须与公共排污管网连接，并办理接通手续和承担相应的污水排放费用。企业自建的污水排放设施与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中国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与丙方签署的项目特许权合同第 13.2 条的规定。

2、经甲方集中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当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测。企业因检修等特殊情况必须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而暂时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或导致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应当报经市环保部门批准，并及时告知甲方和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经济服务局。

向公共排污管网排放污水的企业，根据环保部门“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排放口”的要求，根据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流量装置和在线监测仪器，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

排放，企业内部应做到雨污分流。

二、污水排放收费标准

1、东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公共排污管网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定为 3.75 元/T。

2、污水计量依自来水和自备水源计量总和的 90%。

3、以上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的执行单位为甲方。污水处理费按月征收，排污企业须在次月的 30 日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不交的，每天按逾期金额增收滞纳金 0.5%。发票由甲方出具。

三、污水排放相应的处罚标准

企业内部应做到雨污分流，排污企业直接向公共排污管网以外的非规定排放区域排放或者超标准(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水的企业，除向环保部门及时报告并依法查处外，甲方根据排放水量和不同水质状况按超标情况向企业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一个月之内超标一次增收当月污水处理费的 10%，超标二次增收当月污水处理费的 20%，并要移交环保主管部门整改，经环保主管部门抽样三次合格后才能视为整改完成。

企业因发生意外，致使有毒有害物质排入甲方集中处理设施与公共排污管网，损害其安全、正常运行或者可能引发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补救措施，并立即告知甲方，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协议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的, 责任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0% 向协议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其他方损失的, 应按协议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审理地点为北京。

六、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三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延续次数不限, 直至甲方与丙方签署的项目特许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特许经营权终止时, 本协议自动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任一方(单方)可在本协议期满之前的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自协议期满日起本协议即自动解除。协议解除后, 三方仍应承担协议解除前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应履行的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协议订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 日。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丙方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答署页)

甲方：凱發新泉水務



(公章)

乙方: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公章)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关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补充协议

委托人：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甲方环评要求，2021年度危废处置协议物料清单需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危废签约清单：

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原合同量 (吨)	现合同量 (吨)	包装	处置价格 (元)	备注
废空桶、废 包装袋	900-041-49	2	1.7	袋	20000	
废抹布	900-041-49	1	0.8	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0.5	袋		

2.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内容执行不变；

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实施。

甲方（盖章）：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周文峰

时间：

电话：0512-52525288

传真：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泰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徐永清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附件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宇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服务方）：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垃圾清理服务。为提高甲方厂区内环境卫生质量，确保甲方生活、生产秩序正常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一般工业垃圾清理协议：

一、服务内容：一般工业垃圾清理。甲方工作人员将一般工业垃圾集中到单位内的暂存点，若因分类不清或掺杂建筑垃圾、危废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作业员在清理时不提供垃圾分类工作。

二、服务地点：甲方单位内。

三、收运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四、服务收费标准、任务量：每吨清理价格按400元结算，3吨压缩车（保底价格）每车800元，6吨压缩车（保底价格）每车1600元。其他补充约定：包月清理费用为捌万壹仟元整，对240吨垃圾不另收费。

五、付款方式：按吨按车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发票指定账户。（新冠疫情期间甲方提供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疫情结束时间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为准。）

六、服务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问题可向乙方投诉，投诉电话：13915601499，投诉受理人：钱先生

八、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环卫作业计划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九、甲方应配合乙方作业人员工作，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甲方不得拖欠乙方有偿服务费用，如有拖欠环卫有偿服务费用等违约行为的，乙方将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解除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联系人：姚宝林

联系方式：18962812091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熟市梅李镇龙顺布条厂

签订时间：2021年01月01日

一、标的名称、商标、型号、数量、价格及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废纸管废纸盒		按照每次实际称重	1
废布		按照每次实际称重	1.8
塑料薄膜		按照每次实际称重	2.7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费。

三、交货地点：甲方仓库。

四、付款方式：现金结账。

五、价格根据当时行情调价。

六、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梅李镇龙顺布条厂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180)号

委托单位: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编：215500

电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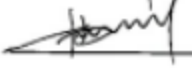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		
联系人	胡宝楼	联系电话	1896235209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1.25-2021.01.26	采样人员	陈斌、俞进杰、顾叶君等
检测日期	2021.01.25-2021.01.28	检测人员	蔡敏杰、吴裕静、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6 页, 表 1-表 1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编制: 胥月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表1: 江苏宇宏纺织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1180-001	202101180-073	202101180-074	202101180-075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20	10:20	12:20	14:2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1.25	pH 值	7.76	7.72	7.73	7.73	7.72~7.76	6~9	符合
	悬浮物	17	11	14	16	14	250	符合
	氨氮	4.43	4.47	4.41	4.48	4.45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6	125	120	123	121	450	符合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1	4	符合
备注		接管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2: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1180-037	202101180-076	202101180-077	202101180-078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20	10:20	12:20	14:2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1.26	pH 值	7.74	7.73	7.73	7.72	7.72~7.74	6~9	符合
	悬浮物	10	20	19	20	17	250	符合
	氨氮	4.36	4.48	4.35	4.44	4.41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7	166	174	173	170	450	符合
	总磷	0.02	0.02	0.02	0.01	0.02	4	符合
备注		接管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3: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5薄膜车间13#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2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m ²)	0.810		
	排气温度(°C)	23		
	含湿量(%)	3.3		
	排气平均流速(m/s)	1.51		
	烟道平均动压(Pa)	2		
	烟道静压(kPa)	0.01		
	烟气流量(m ³ /h)	4.41×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3.9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180-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2×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4: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5薄膜车间14#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2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8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4		26		26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3.86		3.72		3.88	
	烟道平均动压（Pa）		13		12		13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1.13×10 ⁴		1.09×10 ⁴		1.1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01×10 ⁴		9.70×10 ³		1.0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180-004	202101180-005	202101180-00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8	1.76	1.72	1.72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0	0.0171	0.0174	0.0172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5: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5定型车间15#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2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8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7		28	
	含湿量（%）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m/s）		1.07		1.08		1.08	
	烟道平均动压（Pa）		1		1		1	
	烟道静压（kPa）		0.00		0.00		0.00	
	烟气流量（m ³ /h）		3.13×10 ³		3.14×10 ³		3.15×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80×10 ³		2.80×10 ³		2.79×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180-007	202101180-008	202101180-009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75	1.55	1.66	1.6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90×10 ⁻³	4.34×10 ⁻³	4.63×10 ⁻³	4.62×10 ⁻³	/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6: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6薄膜车间13#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²)	0.810		
	排气温度 (°C)	21		
	含湿量(%)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7		
	烟道平均动压 (Pa)	1		
	烟道静压 (kPa)	0.04		
	烟气流量 (m ³ /h)	3.1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82×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180-0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1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7×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7: 江苏宇宏纺织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6薄膜车间14#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8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2		22		22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4.14		4.00		3.85		
	烟道平均动压（Pa）		15		14		13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1.21×10 ⁴		1.17×10 ⁴		1.12×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09×10 ⁴		1.05×10 ⁴		1.02×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180-040	202101180-041	202101180-042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7	1.22	1.14	1.18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28	0.0128	0.0116	0.0124			/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8: 江苏宇宏纺织印花有限公司2021.01.26定型车间15#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8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6		26	
	含湿量（%）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m/s）		1.07		1.08		1.07	
	烟道平均动压（Pa）		1		1		1	
	烟道静压（kPa）		0.09		0.09		0.10	
	烟气流量（m ³ /h）		3.13×10 ³		3.14×10 ³		3.13×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80×10 ³		2.80×10 ³		2.80×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180-043	202101180-044	202101180-045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4	1.32	1.24	1.2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47×10 ⁻³	3.70×10 ⁻³	3.47×10 ⁻³	3.55×10 ⁻³	/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9: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21.01.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0.58	0.61	0.74	0.70	0.66	4.0mg/m³	/
	下风向 G ₂	0.37	0.38	0.37	0.46	0.40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39	0.37	0.39	0.44	0.40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39	0.38	0.44	0.40	0.4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133	0.117	0.105	0.142	/	1.0mg/m³	/
	下风向 G ₂	0.173	0.152	0.098	0.145	0.173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87	0.090	0.083	0.108			
	下风向 G ₄	0.127	0.095	0.113	0.08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的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0.50	0.65	0.58	0.72	0.61	6mg/m³	符合
	G ₆	1.45	1.71	1.55	1.52	1.56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第一次	11.3	102.1	2.1	东	阴
		第二次	11.3	102.1	2.1		
		第三次	11.3	102.1	2.1		
		第四次	11.3	102.1	2.1		
颗粒物	2021.01.25	第一次	8.6	101.5	2.1	东	阴
		第二次	9.7	101.7	2.2		
		第三次	11.3	102.1	2.1		
		第四次	12.1	102.0	2.2		

表 11: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21.01.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0.53	0.58	0.52	0.54	0.54	4.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56	0.58	0.51	0.54	0.55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63	0.54	0.52	0.52	0.55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56	0.50	0.61	0.57	0.56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87	0.045	0.045	0.128	/	1.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30	0.072	0.048	0.038	0.143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67	0.033	0.085	0.068			
	下风向 G ₄	0.143	0.070	0.017	0.07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 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0.72	0.82	0.81	0.77	0.78	6mg/m ³	符合
	G ₆	0.97	1.02	0.99	1.05	1.01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1.26	第一次	9.4	102.2	2.3	东	阴
		第二次	9.4	102.2	2.3		
		第三次	9.4	102.2	2.3		
		第四次	9.4	102.2	2.3		
颗粒物	2021.01.26	第一次	8.3	101.9	2.3	东	阴
		第二次	9.1	102.1	2.2		
		第三次	9.4	102.2	2.3		
		第四次	10.5	102.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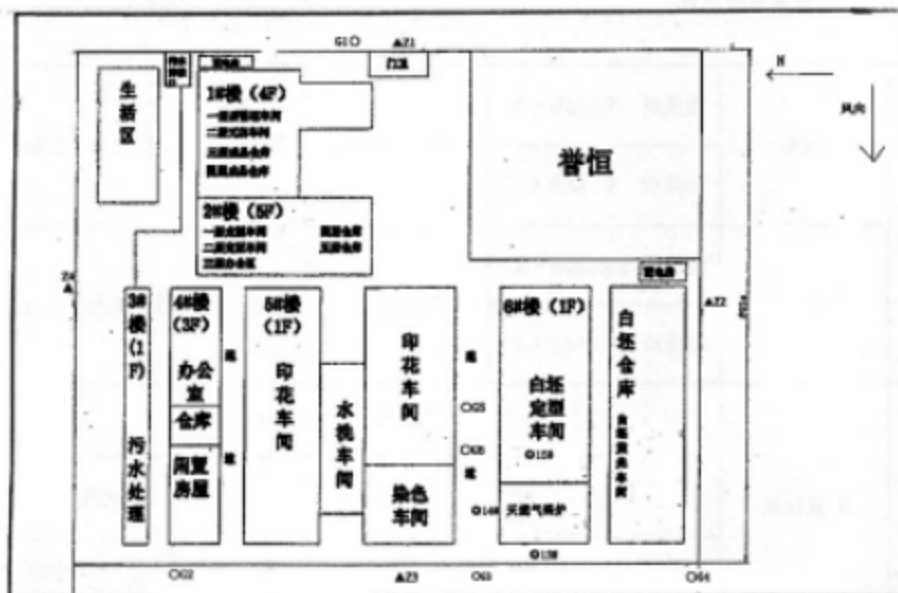
表 13: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21.01.2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1.2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10	54.8	65	符合	22:02	47.6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15	55.8	65	符合	22:05	46.7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20	56.5	65	符合	22:09	46.3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24	56.1	65	符合	22:15	48.0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21.01.26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1.26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20	55.3	65	符合	22:01	46.2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25	56.8	65	符合	22:05	46.6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29	57.0	65	符合	22:09	47.3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34	57.6	65	符合	22:14	47.9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Explain the importance of the following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country's economy:*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1.2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1.26	93.8	93.8	0.0	

多
子
17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1742496957H001P

单位名称: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71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塑料薄膜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2496957H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832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银河路 71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年产 PTFE 纳米薄膜 7000t、PE 薄膜 7000t。本次为第一阶段,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 PTFE 纳米薄膜 3500t、PE 薄膜 3500t。

本项目第一阶段需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485 号)。2020 年 10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1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832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1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1 月 25 日~26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742496957H00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832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PTFE 纳米薄膜 3500t、PE 薄膜 35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冻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排放收费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料粉尘、PTFE 二次压延废气、PE 吹膜废气。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E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TFE 二次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配备布袋除尘器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 PTFE 纳米膜生产线、PE 透气膜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尘、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常熟市梅李镇龙顺布条厂，已提供购销合同；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协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

务协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依托现有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薄膜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DA01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DA014 和 DA01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常熟市梅李镇龙顺布条厂；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8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白茆塘的水质仍满足IV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物业公司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

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 25~26 日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 年 3 月由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新建薄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薄膜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